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13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斜盘支承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斜盘支承组件206-01-452-001/-005/-109的贝尔206直升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4-19-02 39-9023
 - 2.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06-93-74 修正 B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斜盘支承组件故障而导致直升机失控,除非以前已执行,必 须按下列要求实施:

- 1. 对于使用时间在1500小时(含)以上的斜盘支承组件,需按照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206-93-74修正B所述的要求,在下一个25飞行小时内以及以后每次间隔不超过50飞行小时,用10(含)以上的放大镜目视检查整个倒角斜盘支承组件有无裂纹。
- 2. 对于不超过1500小时使用时间或以前已达到1525小时使用时间的斜盘支承组件,应从上次检查到目前不超过50小时的间隔内,根据1994年4月4日适合ASB的实施细则用10(含)以上的放大镜目视检查整个倒角周围斜盘支承组件有无裂纹。
- 3. 如果检查中怀疑有裂纹, 在下一次飞行前按适合ASB的实施细则, 进行进一步的探伤检查。

- 4. 如检查发现裂纹, 应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合格的组件来更换有裂 纹的斜盘支承组件。
- 5. 安装P/N206-010-452-113的斜盘支承组件是对本适航指令的要 求作出最终的办法。

注意:P/N206-010-452-113斜盘支承组件的使用时间寿命为4800 小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蔡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581466-2538